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華沙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Dr. Malgorzata Religa Head of the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Warsaw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；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。
	其他待遇	1. 學人宿舍。 2. 健康保險。 3. 夜間部兼課鐘點費，每節課 90 分鐘稅後月薪約 60-80 茲羅堤(上課時數視實際排課情形而定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 3. 受領補助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名稱：現代華語。 2. 授課教材：以正中書局出版之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為主，教師自編補充資料為輔。 3. 授課時數：每週 6-9 小時。 4. 行政義務：與波蘭籍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教學計畫，準備測驗及評量，批改作業及考卷。	
授課對象	大學部 1 至 3 年級學生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英文簡歷(內含 EMAIL 地址)；</li> <li>(2) 在學證明；</li> <li>(3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；</li> <li>(4)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；</li> <li>(5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<u>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31 日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副知教育部)並同時將電子檔傳送予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2130081@gmail.com，俾利掌握辦理時效。</li> </ol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li> <li>3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(簽證種類-D 類簽證)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li> <li>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li> </ol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：劉如芳秘書 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 電話：+48 22 213 0081  傳真：+48 22 540 7017  地址：30th FL., ul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